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王亭之  
電 話：04-370613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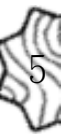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18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2185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共同  
發布「心理健康，人人有權」台灣響應行動，敬請貴單位  
辦理相關活動卓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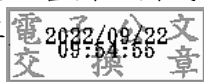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111年9月8日心衛協字第  
111000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召集各界團體成立「台灣心理健康聯盟」共同策劃  
「心理健康，人人有權」台灣各界的系列響應行動，包含  
共同召開記者會、舉辦系列論壇以及各單位針對不同群體  
的行動方案，以利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請益、聯繫交流，  
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。
- 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2022年世界心理健康日議題簡介、台  
灣心理健康聯盟(TFMH)響應行動等；相關更新資訊將持續  
上載於雲端資料夾「2022世界心理健康日文宣資料（對各  
縣市）」 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XKTm4GtrPSJjAWI\\_uifZqSHnh0wfxFCJ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XKTm4GtrPSJjAWI_uifZqSHnh0wfxFCJ?usp=sharing)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